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 号

##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

各中央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近年来，中央企业持续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管理缺位或者不到位的问题，容易在廉洁从业、质量安全等方面带来风险隐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审计署近期对 36 家中央企业的审计结果，一些中央企业在采购与招投标方面存在较多问题，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为此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问责处罚，这些问题在中央企业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函告如下：

### 一、风险事项

本次审计共发现 34 家企业存在采购、招投标问题 170 个，其中违法违规问题 77 个，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问题 65 个，其他管理问题 28 个，主要包括应招标未招标、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分包、不按评标结果定标、制度不规范不健全、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等。具体如下：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二是以工期紧急、支持内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沿用招标结果等理由,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询价、比选等方式进行采购甚至直接指定供应商。如某集团所属3户三级企业未依法招标,实行询价、比选采购,7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22.7亿元,13名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某集团所属4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6年累计直接采购工程项目大宗物资22.8亿元,经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共处理违法违纪人员43人,其中移交司法处理17人。

(二)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分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但有的企业存在将工程项目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甚至自然人进行分包的问题。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和2户四级企业,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4年累计签订施工、设计分包合同46.4亿元,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某集团所属4户三级企业,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和自然人,4年累计签订施工分包合同31.1亿元,有关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不按评标结果定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有的企业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如某集团在某工程项目定标过程中,没有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自行按照企业内部制度规定作出调整,被审计机关认定为违规招投标。

(四)制度不规范不健全。一是制度不规范。如某集团所属某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一致。所属三级企业依据该制度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施工合同 6.6 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二是制度不健全。如某集团未建立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三是制度有冲突。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所属 10 户二级企业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 年累计采购物资 2.6 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五)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集团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内物资,2 年累计采购物资 3.5 亿元,2 名责任人员已受到相应处理。二是未按内部规定采购,直接指定供应商。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输送带等物资,3 年累计采购物资 21.4 亿元,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三是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外,甚至企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外企业采购,3 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 183.6 亿元,其中,与已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签订施工合同 4 亿元,有关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四是重大采购事项未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其工程项目招投标方案及中标结果,未按规定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签订施工合同 1.1 亿元,该企业已受到相应处理。

## 二、工作要求

规范招标采购管理,是中央企业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监管要求、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信息化系统,固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政策法规把握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级企业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堵塞管理漏洞。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问责,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018年10月13日